

四川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川水许可决〔2026〕224 号

甘孜理塘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我厅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受理你单位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的甘孜理塘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受理编号：510000-20260804-015133）。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性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甘孜理塘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504-510000-04-

01-980898)位于甘孜州理塘县境内,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由理塘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理塘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理塘 500 千伏变电站—理塘 220 千伏变电站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理塘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扩建理塘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出线间隔 2 个;线路路径总长 16.80 千米,采用两条单回路架空布设,新建铁塔 44 基。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表土堆放场 1 处、草皮堆场 1 处、10 千伏施工电源线路 335 米、塔基施工临时场地 44 处、牵张场 4 处、跨越施工场地 2 处,新建施工汽运道路 0.710 公里、拓修施工汽运道路 0.500 公里、新建人抬道路 16.400 公里、设置索道 4 条/3120 米。

工程总征占地面积 8.5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42 公顷,临时占地 5.09 公顷。土石方挖方量 3.79 万立方米,填方 3.79 万立方米,土石方挖填平衡,挖方利用率 100%;表土剥离量 0.66 万立方米,表土回覆量 0.66 万立方米,无剩余表土。工程总投资 275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450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开工,2027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方案对主体工程选址(线)和施工总布置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51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青藏高原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

治理度 8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87%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18% 。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不设弃渣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同意方案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列标准和额度。工程征占地面积 8.51 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标准 1.3 元/平方米,共计 11.063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将水土保持方案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图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在后续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地形、地质、气象、水文和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以确保安全为原则,科学选择适用的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合理确定各项措施设计标准和设计方案,做好表土(草皮)堆存场设计,确保表土(草皮)堆存场安全稳定,拦挡设施、截排水设施等有效发挥防护作用,不造成安全风险和新的水土流失危害。严格实行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生产建设单位对项目土石方挖填、堆放、弃渣等造成的周边及下游基础设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防洪等安全责任全面负责。

(三)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格控制扰动范围。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

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强化过程管理,做好土石方数量和去向的动态台账。加强临时堆土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周转期限内完成临时堆土清运并做好迹地恢复。做好表土(草皮)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表土(草皮)堆存场的临时管护,按照“边建设、边恢复”的原则,及时回填(铺)表土(草皮),防止表土(草甸土)资源流失和浪费。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厅、甘孜州水利局、理塘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五)依法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厅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验收鉴定

书、验收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等),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甘孜州水利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组织理塘县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依法依规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及时组织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对存在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立案查处,进行责任追究,或按规定移送当地有关执法机构进行处罚,并将立案查处情况及时反馈我厅。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许可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甘孜州水利局、理塘县水利局。

八、本行政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厅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长江委水土保持局,甘孜州水利局,理塘县水利局,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8 日印发